

华恒信评估 字() 号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定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评估项目

委托人: 定边县水利局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定边县水利局

联系人: 冯秉杰

联系电话: 18829258609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00 号三弦国际 17 层

联系人: 武静

联系电话: 18609500293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定边县委办公室、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办字[2024]75号),定边县人民政府为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由县水利局牵头,拟将引黄管网进村入户工程的管理用房、蓄水池、各类阀门井、供电设施及进镇进村供水主管网、支管网等各类资产和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所辖贺圈、杨凤渠子等 10 个水厂及杨井镇政府所辖的杨井水厂共计 11 个水厂的房屋、土地、蓄水池、各类阀门井、供水设备,办公家具、供电设施及所辖水厂供水主管网、支管网的管网管线等资产移交给定边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定边县政府以注资方式将以上资产移交给定边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定边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拟投资移交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资产投资移交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是引黄管网进村入户工程的管理用房、蓄水池、各类阀门井、供电设施及进镇进村供水主管网、支管网等各类资产；定边县城乡供水工作站所辖贺圈、杨凤渠子等 10 个水厂及杨井镇政府所辖的杨井水厂共计 11 个水厂的房屋、土地、蓄水池、各类阀门井、供水设备，办公家具、供电设施及所辖水厂供水主管网、支管网的管网管线等。具体以委托人及产权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定边县人民政府及定边县水利局投资移交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工程资料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2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询意见稿，委托人对征询意见稿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 8 份。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纸质。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



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公开采购中标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该费用包含税费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测绘费、检测费等第三方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合同总价款40%的对应发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即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元)。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合同总价款60%的对应发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评估服务费,即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元)。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 2400 0140 9000 14380

开户行： 宁夏银行湖滨支行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



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争议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人应继续履行。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6份，委托方执4份，受委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定边县水利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定边县水利局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利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

签约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